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最大股東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最大股東。於2018年6月30日，李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20%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李先生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由於李先生將於[編纂]完成後持有低於[編纂]的尚未發行股份，其將不會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編纂]後，李先生將仍為我們的唯一最大股東。自2010年起，五名人士(均為李先生的親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表決權時遵循李先生的決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該等五名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合計低於3%。

獨立於最大股東

各董事確認，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經計及以下因素後，董事確信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最大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致作出，彼等大多數已在本集團任職多年，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進一步詳情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並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其次，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董事會全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儘管李先生於[編纂]後仍將於本公司具重大權益並將為單一最大股東，我們可就本身的業務獨立營運作出全權決定及經營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司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最大股東營運其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設有特定負責範疇。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體制，以促進有效地經營我們的業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而我們會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此外，我們獨立使用第三方融資且本集團並不因最大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依賴彼等。李先生以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的24百萬股A股，以為自該商業銀行向本公司發放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4年到期的貸款款項作擔保。李先生亦以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投資實體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的600,000股A股，以為該實體發放予本公司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1年到期之貸款款項作擔保。該抵押於[編纂]前將不會解除。然而，本公司在並無獲得李先生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就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獲得一間中國主要銀行的確認。該確認於2016年11月獲得，為期兩年。本公司將於屆滿時申請再重續兩年。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其他現存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最大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部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就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並且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李先生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本身有責任本著股東身份及我們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時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行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我們最大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取得平衡。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無可能對彼等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彼等將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在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最大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最大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年度報告或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建議及指引。